

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服务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淄川区 2020 年松龄路街道办事处能效提升改造项目(包段一)	淄博市淄川区人民政府松龄路街道办事处	2020.8.3-2020.10.30	1273	
2020 年淄川区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工程(包段一)	淄博般阳置业有限公司	2020.5.5-2020.10.30	2685	
山东水利技师学院学生公寓暖气改造和内部提升工程	山东水利技师学院	60 日历天	239	
吉林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扩能提标改扩建项目-垃圾库改扩建项目	吉林市双嘉环保能源利用有限公司	2021.8.1-2022.4.29	1800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E 区人才公寓运动场工程施工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90 日历天	339	
山东川鹰食品文化工业园项目生物发酵车间建设	山东川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00 天	536	
10 万吨/年氯乙酸项目二期主装置钢结构工程	东银华泰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2.1.20-2022.4.30	530 万元	
济南东星精密量仪有限公司石材加工车间钢结构工程	济南东星精密量仪有限公司	2 个月	322 万	

# 合 同 书

甲 方：淄博市淄川区人民政府松龄路街道办事处

乙 方：山东龙兴建工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8月3日

项目名称：淄川区2020年松龄路街道办事处  
能效提升改造项目（包段一）

# 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淄博市淄川区人民政府松龄路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山东龙兴建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淄川区 2020 年松龄路街  
道办事处能效提升改造项目（包段一）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  
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淄川区 2020 年松龄路街道办事处能效提升改造项目（包段一）。
2. 工程地点：淄川区松龄路街道办事处。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和自筹资金。
4.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及实际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工作  
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及清单内包含的所有内容。

## 二、合同工期

2020 年 10 月 30 日前竣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柒拾叁万柒仟柒佰玖拾陆元伍角贰分  
（小写）12737796.52 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对承包人工作人员的约定:

(1) 项目经理(建造师)不得借用或挂靠资质,发现有此行为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如遇特殊情况确需更换时,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同时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以下的违约金。除项目经理外,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也不得随意更换,未经发包方同意随意更换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的,承包方需向发包方支付每人次 5000 元以下的违约金。

(2) 派往本工程现场的项目经理(建造师)必须常驻工地,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建造师),否则发包人将有权取消合同。发包人将对现场的项目经理(建造师)进行考核,项目经理(建造师)每月出勤 26 天及以上,缺 1 天需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以下的违约金。

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等关键岗位的人员必须参加由监理主持的每周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4 小时向总监提出书面申请并在获得总监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承包人项目经理累计缺席三次工程例会,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取消

合同，不予支付已完工程的工程款，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建造师）不可由工地负责人替代。

(3) 对于下列承包人工作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承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将其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同时，承包人应在 48 小时内派遣发包人认可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人员。未按上述规定调换时，发包人罚承包人合同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1) 分部分项工程经两次验收仍不能满足要求的主要责任者（如质检员、施工员、工长、班组长等）；

2) 专业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

3) 不能积极配合监理和发包人工作的管理及其他人员；

4) 违反发包人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5) 无证上岗者；

6)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以及对本工程产生不良影响的其他人员。

七、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工程开工付预付款 40%，工程完工付至工程造价的 80%，工程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造价的 97%；自竣工验收合格第一个采暖季结束后付至 100%。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承 包 人：（公章）

或其授权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 方：淄博般阳置业有限公司

乙 方：山东龙兴建工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 年 5 月 5 日

项目编号：ZBZCWT20200010

项目名称：2020 年淄川区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工程(包段一)

## 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淄博般阳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山东龙兴建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0年淄川区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工程（包段一）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项目名称：2020年淄川区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工程（包段一）

项目编号：ZBZCWT20200010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0年淄川区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工程（包段一）
2. 工程地点：松龄路街道办事处安居小区
3. 资金来源：省、市、区财政资金及镇办、社区自筹资金。
4.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及实际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工作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及清单内包含的所有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10月30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捌拾伍万陆仟玖佰玖拾柒元肆角柒分（26856997.47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对承包人工作人员的约定:

(1) 项目经理(建造师)不得借用或挂靠资质,发现有此行为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如遇特殊情况确需更换时,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同时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以下的违约金。除项目经理外,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也不得随意更换,未经发包方同意随意更换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的,承包方需向发包方支付每人每次 5000 元以下的违约金。

(2) 派往本工程现场的项目经理(建造师)必须常驻工地,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建造师),否则发包人将有权取消合同。发包人对现场的项目经理(建造师)进行考核,项目经理(建造师)每月出勤 26 天及以上,缺 1 天需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以下的违约金。

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等关键岗位的人员必须参加由监理主持的每周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4 小时向总监提出书面申请并在获得总监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承包人项目经理累计缺席三次工程例会,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取消合同,不予支付已完工程的工程款,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建造师)不可由工地负责人替代。

(3) 对于下列承包人工作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承包人在收到书面

通知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将其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同时，承包人应在 48 小时内派遣发包人认可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人员。未按上述规定调换时，发包人罚承包人合同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1) 分部分项工程经两次验收仍不能满足要求的主要责任者（如质检员、施工员、工长、班组长等）；

2) 专业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

3) 不能积极配合监理和发包人工作的管理及其他人员；

4) 违反发包人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5) 无证上岗者；

6)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以及对本工程产生不良影响的其他人员。

#### 5. 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每延误一天，按工程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总造价的 5%。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因设计变更造成的工期顺延，应由承包人提出工期顺延的书面申请，由监理工程师审核，并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申请顺延工期的，应严格按照规定进行签证，未签证的，工期不予顺延。

七、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工程进度达到 50% 拨付至工程造价（中标价）的 30%，工程进度达到 80% 拨付至工程造价（中标价）的 50%，工程完工拨付至工程造价（中标价）的 70%，经跟踪审计审核完成后付至审定值的 80%，经审计部门审计完毕后付至工程审定值的 95%，余款 5% 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结清余款。

乙方必须在淄川区交纳税金，并由税务部门出具合格的税务发票。

乙方不能以甲方资金不到位为由，拒绝施工或者延误工期，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八、结算办法：

##### 8.1、计量

#####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16）。

##### 8.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人工单价+8%以内（含）、主要材料单价±5%以内（含）、机械台班单价±10%以内（含）的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法律法规的变化：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为基准日，其后因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变化引起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发承包双方应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工程变更：执行招标文件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特征不符：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实施合同工程，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任一项目的特征描述不符，且该变化引起该项目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应按照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按 8.6 条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款。

工程量清单缺项：①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缺项，新增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应按 8.6 条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综合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款；②新增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后，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应按 8.6 条变更估价的约定，在承包人提交的实施方案被发包人批准后调整合同价款；③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措施项目缺项，承包人应将新增措施项目实施方案提交发包人批准后，按 8.6 条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款。

8.3. 物价变化：当人工单价超 8%、主要材料单价超±5%，机械台班单价超±10%时，其超过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可通过工料机费用调整表进行调整。

8.4. 暂估价：①发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由发承包双方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确定价格，并应以此为依据取代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②发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采购，经发包人确认单价后取代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③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10.4.1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确定专业工程价款，并应以此为依据取代专业工程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④发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依法必须招标的，应当由发承包双方依法组织招标选择专业分包人，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机构的监督，并以专业工程发包中标价为依据取代专业工程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

#### 8.5、价格调整

(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以基准价材料（除暂估价材

料外)基准价格为基准,超过约定的范围可调。

调整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基准价格是指招标控制价中的材料价格。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8.6、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8.6.1、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综合单价确定原则按8.6.4条款。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综合单价确定原则执行8.6.4条款。

8.6.2、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

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 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第 8.6.1 条的规定确定单价。

(2) 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但应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因素,即调整金额按照实际调整金额乘以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

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8.6.3、当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因非承包人原因删减了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致使承包人发生的费用或(和)得到的收益不能被包括在其他已支付或应支付的项目中,也未被包含在任何替代的工作或工程中时,承包人有权提出并应得到合理的费用及利润补偿。

8.6.4 工程变更需要重新确定综合单价时按以下原则确定:参照《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站关于发布定额价目表和机械台班、仪器仪表台班单价表的通知(鲁标定字[2019]3号)》,《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鲁建标字[2019]10号)》,规费费率执行投标报价费率,人工综合工日单价执行投标报价价格、材料价格执行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信息价格或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材料价格。

#### 8.7 暂估价

##### 1、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 2、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9. 质量保证金：按工程结算值的 5% 扣留。

####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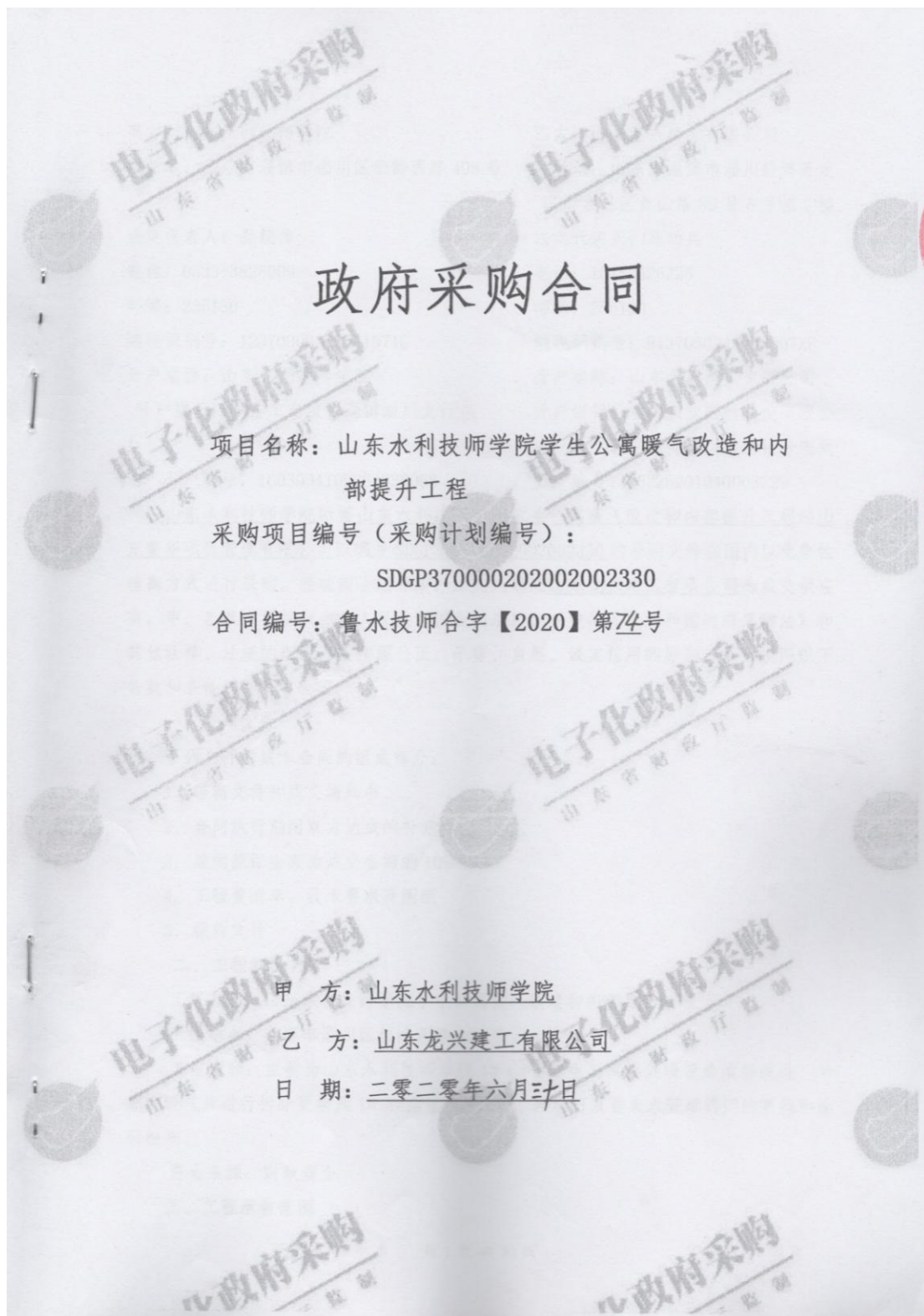
或其授权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业绩 3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山东水利技师学院学生公寓暖气改造和内部提升工程

采购项目编号（采购计划编号）：

SDGP370000202002002330

合同编号：鲁水技师合字【2020】第74号

甲方：山东水利技师学院

乙方：山东龙兴建工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甲方：山东水利技师学院  
住所地：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松龄西路 498 号  
法定代表人：孙桐传  
电话：0533-3825000  
邮编：255130  
纳税识别号：12370000495571971G  
开户名称：山东水利技师学院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淄博淄川支行  
开户账号：1603004109264036068

乙方：山东龙兴建工有限公司  
住所地：山东省淄博市淄川经济开发区  
郝家社区奂山路 89 号 6 号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马功兵  
电话：15153326225  
邮编：255100  
纳税识别号：9137030249373807XP  
开户名称：山东龙兴建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淄川黄家铺分理处  
开户账号：15228201040003329

山东水利技师学院所需山东水利技师学院学生公寓暖气改造和内部提升工程经山东普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编号 SDGP370000202002002330 的采购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定山东龙兴建工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磋商文件和成交通知书
2. 合同执行期间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
3. 履约担保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10%
4. 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及图纸
5. 报价文件

#### 二、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山东水利技师学院学生公寓暖气改造和内部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淄博市淄川区松龄西路 498 号

工程内容：主要为山东水利技师学院 1#-6# 号学生公寓楼供暖管路维修改造、对原有暖气片进行拆除更换及 1#-4# 插座、晾衣杆、照明灯及自来水管道阀门的更换和墙面粉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三、工程承包范围

- (1)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所有工程的施工及保修。
- (2) 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3) 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学生公寓暖气改造工程以满足甲方暖气改造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使用要求为目的，学生公寓内部提升工程以满足甲方工程量清单及使用要求为目的

#### 四、合同工期

1. 合同工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日施工完毕并验收合格（其中室内施工部分应在 40 日历日内完成）。
2.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开工令为准。
3.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交工，每拖延一天，按总价款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五、施工及质量要求

1. 质量要求：合格。
2. 项目的质量和要求应符合施工图纸、采购文件、报价文件的技术要求及验收规范。
3. 按行业规范及清单要求做好地面及墙面防水。
4. 保证暖气、供暖管道及其附属部件安装牢固美观且在 0.8Mpa 压力试验下无漏水、渗水等现象。
5. 保证供暖系统内无卡阻、无异物等供暖循环畅通无阻，水平支管严禁反坡。
6. 固定安装器件规范、美观、牢固耐用，无松动、歪斜现象。
7. 粉刷、恢复墙面整体平整、光洁、美观，无空鼓、脱皮、裂纹、毛楞、刷印等瑕疵。
8. 施工时应做好防护，保护好楼内其他设施和物品，根据甲方要求时间施工，出现任何安全事故、物品损坏等情况，均由承包人负责，并负责对损坏、污染的墙面、地面进行维修、清理、恢复。
9. 乙方对本工程承担总承包责任，不允许分包、转包。
10. 乙方应认真做好不扰民施工的各项措施，搞好环境保护。协调和处理好周边关系，如遇影响到工程正常进行的问题，保证不推托、不扯皮及时主动解决。
11. 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的要求施工，虚心接受甲方的指导和协调，保证安全、文明施工，力求将事故控制在“0”。
12. 对于采购文件的各项条款，乙方全部予以确认。同时乙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中的工期安排按期完工。

13.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按照该采购文件的要求，结合乙方的综合实力，制定具体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并严格执行，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14. 本工程项目使用材料必须达到现行国家及省、市、行业相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各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15. 本项目使用的主要材料必须符合报价文件中所报材料，必须与报价样品完全一致，主要材料的各项技术参数必须满足国家或行业现行标准的要求，绿色环保、无毒无害，并经甲方考察确认后方可采购，否则乙方须无条件退货，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6. 原有供暖管道、暖气片等设施拆除后必须存放在甲方指定地点，并在四周做好围挡保护。

17. 对于甲方近期维修更换的部分次新暖气片，应按甲方要求完好无损的拆卸、运输，存放到甲方指定地点以备甲方将来维修继续使用。

18. 对于楼内未拆卸继续保留使用的暖气管道应进行内部冲洗清理和外部粉刷翻新。

19. 在施工期间或竣工后，注意保护施工现场的环境卫生，工程施工中的遗留物及垃圾要及时外运，不得在工地现场存放。工程竣工后，将施工垃圾全部清理完毕，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垃圾应运至校外自行处理，并符合环保有关规定，费用自理。

20. 如遇甲方有特殊活动须临时停工并进行现场卫生清理、防护时，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执行，满足甲方活动要求，停工时间工期顺延。

#### 六、安全要求

1. 乙方应对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施工安全培训，并做好安全技术交底。

2. 乙方应安排专人负责施工安全，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3. 施工现场要设置醒目的符合安全规定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标语、夜间须设警示灯，设置标准及数量需满足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并设专人负责值班，作业现场有安全操作规章制度。

4. 乙方必须严格按规范要求安全文明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因非甲方原因所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 七、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金

1. 服务承诺：乙方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可根据甲方要求做出相应调整，在投标价格不变的基础上，材料价格可上浮不超过 10%。

2. 履约保金额：成交价的 10%；形式：电汇、转账（由乙方账户交至甲方指定账户）。

3. 质量保证金：工程款结清后，《工结算审核报告》审定值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无息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质保期满2年后，若无质量问题及争议，凭质保期满验收证明无息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4. 最终验收合格后，在工程正常使用期间，发现工程的质量达不到国家或规范要求时，甲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进行索赔，乙方应于收到通知后一周内作出书面答复以确认是否接受甲方的索赔，乙方若一周内未作出书面答复则视为该索赔要求已被乙方接受。

#### 八、工程验收

1. 验收规范执行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02、《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所用线材和设备符合国标。

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规定的项目特征进行分步分项施工，不得偷工减料自行改变施工做法。

3. 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材料必须与报价样品相一致，确需调整的需经甲方同意，且质量、价格都必须高于报价样品，但结算价格不作调整。

4. 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材料及半成品材料进场时，乙方必须写出书面验收申请，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后方可进场使用，否则由此带来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5. 工程隐蔽前或每个项目完成后，乙方须进行自行检测验收，并在进行下一步工序时提前24小时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经甲方工程师验收合格签字确认后在进行下一项目的施工。项目达不到规范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整改，直至达到要求。

6. 所有项目全部完工，乙方自检自验合格，且暖气改造项目经0.8Mpa压力试验合格后（试验过程应有甲方全程监督签字），向甲方提出书面竣工验收申请，提供各分部分项验收记录、材料及半成品材料进场验收记录、暖气改造项目竣工图纸（电子版及2份纸质签字盖章）等工程资料，并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甲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竣工验收。

7. 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拒收，乙方必须无条件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由此带来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九、合同价款

1. 239487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玖万肆仟捌佰柒拾元整）（其中：暖气改造1812221.07元；学生公寓内部提升582648.93元）。

2. 本工程学生公寓暖气改造部分为固定总价合同，设计图纸范围内结算时总价不

做调整；学生公寓内部提升部分为固定单价合同，据实结算。

3. 施工中发生的设计变更、追加项目，工程量按实计算，工程变更单价按下列原则计取：（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3）合同中沒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 2016《山东省建筑（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人工工日单价执行山东省最新指导价格规定、淄博市现行及取费程序计算工程价款的 90%为最高结算价，主要材料价格乙方报价文件中已有的执行报价文件中的价格，其余材料价格执行《淄博市造价指南》，《淄博市造价指南》未有材料价格执行甲方确认的市场调研价格。工程量的变动不影响项目单价。

4. 所发生的工程设计变更，应由甲方签字认可后执行，因工程设计变更发生的隐蔽工程量变更由甲方驻工地代表、监理工程师、乙方项目经理等三方共同签证工程量，在工程结算时乙方必须提供原件，否则甲方不予认可。

#### 十、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并且拆除项目按要求施工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 30%的预付款；

2. 施工过程中，若没有变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工程量无变更确认证明且开具正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若有变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委托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竣工结算审核（审核费由乙方负责支付），结算审核完成后，乙方开具发票，甲方依据《结算审核报告》的审定值支付全部工程款。

3. 工程款结清后，《工结算审核报告》审定值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无息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质保期满 2 年后，若无质量问题及争议，凭质保期满验收证明无息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十一、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1. 乙方在竣工验收前，甲方有权对其施工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非合格产品或实际功能与功能描述不符等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返工、修理等补救措施使工程质量达到约定标准。

2. 甲方应要求工程施工基面达到相关规范要，工程完工后因甲方保管不当或甲方使用不当出现的问题，由甲方负责。

3. 甲方派专人为驻工地代表负责对乙方采购的材料进行验收、检查签字认可后方可使用。且对工程进度和质量进行监督，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督促乙方按规定做好各项技术资料及报表整理。

4. 当乙方施工质量未达到合同中有关要求时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乙方整改,若乙方自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2天内乙方整改仍未达到合同及甲方整改要求的,每超过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天。累计延误工期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另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50%违约金。

5. 工程竣工或合同解除后,要求乙方一周内必须清理好施工现场并撤除所有的临时设施等。如果乙方未能及时撤离和清理现场,每延误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天。若累计超过30天乙方仍未能及时撤离和清理现场,甲方有权自行拆除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十二、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1. 乙方应严格按国家有关规程、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工程按质按期完成。施工过程中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

2. 乙方按国家、地方规定办理安全手续和工程保险。

3.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建筑施工安全检查评分标准》及现行有关规定执行,费用已包含在乙方报价内。

4. 乙方负责自行协调施工用水、用电,材料、配件、设备、工器具等的仓储,协调生活场所和办公场所等,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负责将甲方提供的水、电接入点引至施工所需场所,并负责承担所需的材料、安装及水、电设施的管理等所有费用,水电费由乙方按定额规定承担,由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根据工程总造价计算所承担水、电费,并由乙方直接缴纳给甲方财务处。

6. 乙方必须按月按时全额支付本工程施工人员的人工工资。

7.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人员的管理,按质量标准要求安全文明施工。

8. 乙方应使施工基面达到相关规范要求,并做好过程及善后的卫生清洁工作。

9. 项目经理

9.1 项目经理:

姓名:刘振中

身份证号:370322198707096718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鲁13714150506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鲁建安B(2015)0300389

联系电话:18953377831

电子信箱:675587667@qq.com

通信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淄川经济开发区郝家社区奂山路89号6号楼2楼

乙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乙方履行合同并常驻施工现场，直接负责本工程施工中的各项责任。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25天，否则每缺勤一天，项目经理按2000元/天进行处罚。

乙方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扣罚本合同价款2%-5%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1天以内（含1天），罚款2000元；2天以上（含2天）或累计超过5天的，罚款10000元。甲方视情节轻重决定是否要求乙方更换合格项目经理或解除合同。

9.2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扣罚本合同价款2%-5%的违约金。

9.3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扣罚本合同价款2%-5%的违约金。

增加：（1）如经甲方同意或要求乙方更换后的新任项目经理无法胜任岗位职责，并因此导致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的，应由乙方承担；（2）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出现以下情形时，视为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①经常行为不轨或不认真，品行不端；②履行职责时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③不遵守合同的规定；④经常出现有损健康与安全或有损环境保护的行为；⑤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称职行为或违法行为。

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该与投标时的人员保持一致，否则扣罚本合同价款2%-5%的违约金。

## 10 乙方人员

10.1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扣罚本合同价款2%-5%的违约金。

10.2 乙方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扣罚本合同价款2%-5%的违约金。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1天以内（含1天），罚款1000元；2天以上（含2天）或累计超过5天的，罚款5000元。甲方视情节轻重决定是否要求乙方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解除合同。

## 十三、工程保修

1. 保修期内发生因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时，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派遣相关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乙方接收甲方通知的方式为：电子邮

箱:15015624@qq.com, 联系电话: 15953354828, 联系人: 孙强。合同履行期和工程质保期内不得变更。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维修, 维修完须经甲方验收合格。否则甲方可安排其他人员维修, 由此所产生费用甲方可直接从本工程保修金中扣除而无须乙方确认。另外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到场或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维修任务, 乙方应向甲方缴纳5万元违约金。

2. 本工程保修期为2年(其中包括2个完整采暖季), 自竣工验收合格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发生施工质量问题的, 乙方负责免费保修。

3. 因工程质量问题给甲方带来影响或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及赔偿。

4. 质量保证金小于维修金额时, 如乙方不予以维修, 甲方有权通过司法程序进行维权。

#### 十四、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 如乙方违约(包括质量不合格、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等),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履约保证金不退, 由乙方赔偿本次和再次采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影响正常施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2. 如甲方违约, 甲方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并赔偿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经济损失。

3. 因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因素使双方不能完全执行合同条款时, 乙方提供证明文件经甲方认可后, 可免除损失的责任。修复费用(只计材料成本)由甲方承担。

#### 十五、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 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六、其他约定

1. 乙方按照相关规定需要办理相关施工备案手续的, 乙方自行办理, 费用自负。

2.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 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事故隐患。

3. 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十七、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签订合同后,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各项约定。合同执行期内, 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如需变更或解除合同, 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作出补充规定, 补充规定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山东水利技师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Signature]  
(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山东龙兴建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Signature]  
(签字或盖章)：

审核人：[Signature]  
经办人：[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0年6月30日

审核人：  
经办人：  
签订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山东普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Signature]

-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2：安全生产合同
- 附表 1：报价汇总表
- 附表 1.1 学生公寓暖气改造报价明细表
- 附表 1.2 学生公寓内部提升报价明细表

吉林市双嘉环保能源利用有限公司  
吉林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扩能提标改扩建  
项目-垃圾库改扩建项目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2046370BTJ210806013

发包人：吉林市双嘉环保能源利用有限公司

承包人：山东龙兴建工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吉林市双嘉环保能源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石华根

住所：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琿春北街3588号

承包人（全称）：山东龙兴建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马功兵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淄川经济开发区郝家社区奂山路89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吉林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扩能提标改扩建项目-垃圾库改扩建项目

建设规模：垃圾库拆除及改扩建

工程地点：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吉林哈达湾工业开发区琿春北街3588号

资金来源：自筹

###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吉林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扩能提标改扩建项目-垃圾库改扩建项目设计图纸中全部土建及配套水电安装工程。主要包含：

(1)、原有垃圾库区域墙、梁、柱、钢结构拆除及加固，土方开挖、基础、回填、剪力墙、钢结构、防腐等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土建、钢结构、水电、配合调试等直至项目竣工验收的全部工作。工作内容如下：

(2)、原有垃圾库拆除，包括①垃圾库改扩建项目影响范围内原有结构拆除及建筑垃圾外运、清理等所有工作（原结构内拆除钢筋归乙方所有）；②新建垃圾库影响范围内的原有钢结构、墙面板、配套设备等拆除，堆放至甲方指定位置，归甲方所有。（原预处理皮带及设备、原生库垃圾输送旁路皮带及长廊、除臭风机风道、螺旋给料机、电缆及桥架、消防管道、照明灯具由建设单位拆除）。

(3)、拆除完成后，根据改扩建垃圾库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土建、钢结构、水电、配合调试等直至项目竣工验收的全部工作。

服从甲方工作统一安排和统一协调，积极主动配合安装和调试以及其他单位工作。不得影响工程总体进度和总体质量。

第三条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第四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暂定2021年8月1日，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工期：2022年4月29日投产。具体以发包人审批工程网络计划为准。

第五条 质量标准：按国家及行业规范规定的验收标准验收评定；质量等级：合格。

第六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暂定：¥ 18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万元整。实际合同金额以结算为准。

第七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0、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八条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九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第十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将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专项使用于本合同工程，如挪用于其它任何用途，承包人自愿按专用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7月29日

合同订立地点：吉林省吉林市，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张保志*

地址: 林省吉林市昌邑区珲春北街 3588 号

邮编:

电话: 0432-62739512

传真: 0432-62739519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吉林东大支行

账号: 222511507018010011723

税号: 912202017952164028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李洪*

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淄川经济开发区郝家社区奂山路 89 号

邮编: 255100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黄家铺分理处

账号: 15228201040003329

税号: 9137030249373807XP

SUBZ-C-2010247

## 施工合同

甲 方：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 山东龙兴建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竞争性磋商文件
- B. 响应文件
- C.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等
- D. 竞争性磋商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等
- E. 质疑澄清表及承诺
- F. 成交通知书
- G. 合同执行期间经监督方审核同意的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

###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中规定内容一致。

### 3、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E 区人才公寓运动场工程

工程地址：E 区人才公寓

工期要求：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完成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施工内容。

保 修 期：二年，自甲方验收合格签发初验合格证书之日起计算。

采购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甲方对主要材料进行监督检查，并有处分权。

### 4、质量保证及承诺（见响应文件）

### 5、合同价款

5.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叁佰叁拾玖万元整 (¥3390000.00)。

5.2 结算方式：工程数量据实结算，综合单价不得调整。



### 5.3 工程变更及工程量清单缺项引起合同价款发生变化的调整办法: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 采用该项目的综合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 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 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 由成交供应商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 材料价格执行报价, 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 报甲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

(4) 工程量清单中缺项时, 综合单价确定按以上 3 条执行。

### 6、质量保证及承诺

#### 7、质量验收标准

(1) 按设计要求供货栽植, 养护等级达到一级养护标准。养护期内负责所种植苗木的浇水、除草、施肥、修剪、整形、补植、卫生等, 保证设计效果; 补植苗木的养护期从补植成功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养护期二年。

(2) 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管理。

(3) 栽植及养护过程中乙方须对工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 发生意外事故乙方责任自负。

(4)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 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 如各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5) 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及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准、程序, 建设工程施工操作规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以及有关建筑质量、安全施工、建筑材料及半成品备案证制度等有关文件、规定、施工图纸、技术交底、地质勘察等有关技术说明和“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等。

(6) 本项目使用的主要材料必须符合投标文件中所报材料, 主要材料的各

项技术参数必须满足国家或行业现行标准的要求，绿色环保、无毒无害。

(7) 经验收工程不合格者应无条件返工，乙方承担一切损失。

#### 8、验收：

(1) 具备验收条件后，乙方须提前一周向甲方和监理方提请验收，并提报相关资料。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验收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初验，乙方提供的验收资料不齐全自补齐之日起计算，逾期不验视同合格。验收执行建设部《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初验合格后甲方签发初验合格证书，工程转入养护期。

(2) 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供货和栽植，必须向甲方交付供货期延误补偿金（每天按壹仟元计算），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此补偿金额，同时甲方不排除使用其他扣款方式的权利。乙方交付供货期延误补偿金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乙方对完成本工程项目的义务和责任。

(3) 养护期满，经交工验收认为工程质量合格，甲方将签发交工证书。如经验收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乙方应按要求组织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经返工或补救处理后，重新提请交工验收，不合格的交工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 9、付款方式

按工程实际进度支付进度款。每月根据工程进度开具发票，甲方见发票 2 个月后付款至工程进度造价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待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后，收到发票两个月后付至审定值的 90%，余款质保期（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且无质量问题后无息一次性付清。因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规定，给甲方造成的税款抵扣损失由乙方承担。

#### 10、工程保修

10.1 保修期内发生因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时，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小时内派遣相关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维修完须经甲方或物业验收合格；否则甲方可安排其他人员维修，由此所产生费用可由甲方直接从本工程保修款中扣除而无须乙方确认。

10.2 最终验收合格后，在工程正常使用期间，发现工程的质量达不到国家或规范要求时，甲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进行索赔，乙方应于收到通知后一周

内作出书面答复以确认是否接受甲方的索赔,乙方若一周内未作出书面答复则视为该索赔要求已被乙方接受。

10.3 本工程质量的保修期为两年,自甲方签发初验合格证书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发生施工质量问题的,乙方须履行保修职责。

#### 1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责任和义务

- a 及时为乙方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
- b 对乙方所供的货物进行验收。
- c 负责督促检查乙方的项目落实情况。

##### (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a 乙方的项目经理: 赵东方, 联系电话: 13953333979。
- b 按照甲方要求的标准,完成本项目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c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苗木到场时间和数量。苗木进入现场后,经甲方验收质量合格签字后方能栽植。
- d 乙方要听取甲方提出的意见,并认真改正。
- e 乙方在供货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其中包括交通事故、安全事故、溺亡事故、意外事故、不可抗拒等因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 f 在供货过程中,乙方所派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事故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承担。乙方须加强劳动保护,如因乙方保护措施不当造成他人意外人员伤亡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用工应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各种用工手续及劳动保险,如因用工不当,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g 由于乙方在栽植过程中不慎给甲方设施及甲方机械、设备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h 养护期内的绿化保洁由乙方负责。
- i 乙方养护期间养护工作达不到质量要求,且造成较大影响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养护,所需费用从乙方该项目合同款中扣除,并处以二倍罚款。
- j 养护期满后,经检查验收未达到质量要求的,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整改修

复，未在限期内完成整改要求的，处以合同款 2%的罚款。

k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在项目合作期内不得将本项目养护服务权出租或以任何形式转让、承包给第三人。

## 12、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违约或者施工过程中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不遵从磋商文件要求，赔偿本次和再次采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2)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供货，每拖延一天，按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 20 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于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造成工期延误带来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苗木栽植后，对死亡苗木，须选用同规格苗木进行补植，否则甲方不予结算。养护期间乔灌木出现死亡的，必须在适合的季节及时补植同品种、同规格的苗木，并确保成活。若未按规定补植，采购人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种植，所发生的苗木费及补植费用从合同款中扣除，并处以二倍罚款。

(4) 乙方不能达到所承诺的养护质量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如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或整改的效果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或采购人要求的，乙方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其他未尽事宜，以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13、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4、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变更或解除合同须经备案部门同意。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及补充规定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孔博  
电话：2021.8.2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 合 同 书

甲 方：山东川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山东龙兴建工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1月 日

签订地点：山东川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编号：SDPH20211220

项目名称：山东川鹰食品文化工业园项目生物发酵车间  
建设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山东川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山东龙兴建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山东川鹰食品文化工业园项目生物发酵车间建设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山东川鹰食品文化工业园项目生物发酵车间建设

工程地点：淄博市淄川经济开发区高家社区七星河路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作内容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合同的范围与组成合同的文件中规定内容一致。

### 三、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10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五、签约合同价款、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佰叁拾陆万伍仟捌佰捌拾元陆角玖分（¥5365880.69 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工程量清单计价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招标控制价;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01 月 13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山东川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2021年11.3交

2021-11-1 16:33

## 新加工车间施工承包合同

签订地：济南  
合同编号：DG20211101

甲方（发包方）：济南东星精密量仪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山东龙兴建工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和国家工商管理总局、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1999-0201）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为明确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同意签订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济南东星精密量仪有限公司石材加工车间钢结构工程。
- 2、工程地点：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崔寨街道办事处。
- 3、工程内容：①车间土建施工、钢结构、屋面板、墙面板、门、窗制作与安装等（墙面钢构件内置在墙面双层板中间）②附加工程详见附件一。

### 二、工程期限：

- 1、开工时间：2021年\_\_月\_\_日至2021年\_\_月\_\_日竣工，为期贰个月；
- 2、本工程竣工日期以本工程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之日为准，自然因素或甲方原因除外，每延误一天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并按总价款1%支付补偿金。

由于以下原因工期可顺延：

- 2.1、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2.2、非承包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及审批手续不全造成停工；  
、不可抗力（如：风、雨、雪等）；
- 4.3、需建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 三、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电汇、支票、承兑

2、工程总造价未税金额 2954128.44 元，税金 265871.56 元，合计 ¥3220000.00

元（开 9% 专票税额建筑发票）。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甲方支付给乙方 30% 预付款（¥966000.00），土建基础完成，甲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20%（¥644000.00），钢构进场安装，甲方支付进度款 20%（¥644000.00），主体结构安装完成，围护结构进场，甲方支付进度款 20%（¥644000.00），合同约定内容全部施工完成并验收合格，开 9% 专票税额建筑发票后付总工程款付 8%（¥225400.00），留 3% 质保金（¥96600.00），质保期一年。

### 四、设计变更：

1、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关于施工内容和设计变更等，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填写工程洽商作为合同附件，变更方能生效，工程洽商作为工程竣工验收和结算的依据；

2、工程完工甲方 10 日内甲方不予验收，视为合格。

### 五、甲方责任：

1、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的“三通一平”和合格的作业面；必要的施工设备、材料堆放场地，及进场施工手续；

2、甲方向乙方无偿提供施工必要的临时用电和员工宿舍；

3、在乙方施工过程中，甲方负责本工程的一切对外联系，如与质检、环保、消防、基建、税务等各部门的联系，乙方不再付其它税费；

4、甲方须按合同规定拨放乙方工程款，不得无故拒绝，如果甲方不按规定付款，乙方有权停工，造成损失由甲方负担。

### 六、乙方责任

- 1、乙方在施工期间遵守环保、安全部门施工要求，做好防尘、降尘、车辆清洗、路面清洁、安全防护、安全标识等施工要求，因此产生的影响由乙方承担（如产生费用从工程款里边扣除）如果出现拒不整改影响到我公司正常生产的情况需赔偿我方损失，如果拒不整改达不到环保要求的我方有权雇佣第三方进行环境治理，所造成成本由乙方承担；
  - 2、施工现场在甲方工厂偏中心位置，施工过程中尽力做到不耽误甲方生产运营，施工过程中始终保留一条安全进出通道；
  - 3、在施工安装前一周应与甲方联系进场事宜，做好乙方施工人员的入场教育，服从甲方施工管理，参加工程协调会议；
  - 4、乙方在组织施工中，必须遵照甲乙双方所签订图纸要求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代表监督检查，保证工程施工质量；
  - 5、乙方须按期保质地完成工程量，不可抗力原因（如自然灾害）除外；
  - 6、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后，遵守现场的各种管理制度，爱护现场设施，严格执行安全防火规定，做到文明施工；
  - 7、乙方协助甲方进行施工过程的查验并做好自检工作；
  - 8、乙方施工期间，严格遵守《建筑业安全施工管理规定》，佩带好安全防护用品，如出现人身、设备等、因乙方原因造成责任事故，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
  - 9、施工现场涉及环保、安全、消防要求的做好标识和管理；
  - 10、乙方应合理使用甲方场地，如因施工造成场地的破坏由乙方承担；
  - 11、施工人员不得随意走动出入甲方工作场所，不得随意打听甲方商业机密。在合同规定保修期内，对属于乙方负责的工程质量问题无偿维修；
  - 12、负责及时收集、清运现场施工垃圾，并对所属施工区域安排专人进行清扫，确保施工现场整洁；
  - 13、负责乙方施工人员的安全问题（附安全协议一份）。
- 七、工程质量、验收、缺陷责任及保修：

- 1、施工严格遵守甲乙双方所签订的图纸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 2、乙方在工程完工后以书面的形式向甲方提交单项工程验收申请报告；
- 3、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图纸及相关要求并根据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检查；
- 4、所有入场相关工程材料都要提供规格型号、供应商及检验出厂报告并由甲方代表检验后方可使用，如检验不合格或未通知甲方代表检验所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5、工程竣工验收，应以甲方图纸及相关要求并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进行验收（附验收报告），验收合格验收人签字后验收完成；
- 6、验收中如发现不符合质量要求需返工的，由乙方负责无偿返修，乙方如不能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完成或返修后达不到要求，则按验收未通过处理，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 7、本工程保修期壹年，因质量问题造成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8、竣工日期以最后验收合格日期为准；
- 9、甲方在收到工程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及时组织进行单项工程验收，如果3日内不做验收视为合格，特殊情况可提前协商决定。

八、施工变更：

甲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可以对施工设计进行部分变更，乙方必须遵照执行，因施工设计变更造成的工程量增减，根据实际工程量结算。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甲、乙双方均应尽力保证本合同的顺利执行。如发生合同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原告方管辖所在地法院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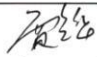
甲方：济南东星精密量仪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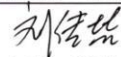
单位地址：

乙方：山东龙兴建工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负责人:   
联系方式: 1563483328  
开户银行:  
账户号码:  
2021年 11 月 1 日

负责人:   
联系方式: 18615151969  
开户银行:  
账户号码:  
2021年 11月 2日



## · 济南东星精密量仪有限公司 ·

JINAN DONGXING GRANITE PRECISION MEASURE CO.,LT

ADD: JINAN JIYANGCUIZHAI CHINA

Tel: 0086-531-88917773/5/6/8 Fax: 0086-531-88917779

Email: eaststar@public.jn.sd.cn Http://www.jneaststar.com

### 新车间开工事宜备忘录

参会人员：周总、杨乐庆、施工方 3 人，设计方 2 人

日期：2021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11: 00

会议事项：

1. 车间地面在原地面的基础上增高 10 厘米，要求表面平整。
2. 自西向东建排水沟，沟内埋直径 30 厘米的管道，排水沟长度到新建车间的外墙面。
3. L 型过道上顶要全覆盖，经协商待车间验收后再施工。
4. 恒温间地基三面建防震沟，防震沟要求宽 30 公分深 50 公分。
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妨碍甲方生产，不得占用运输通道，保证运输车行驶畅通。主干道铺设混凝土时，为保护混凝土路面不被破坏，要在混凝土上方铺上钢板，不允许混凝土凝固时间影响甲方的生产。
6. 西面大门宽度 8 米，路面向车间内延伸，混凝土路长 10 米宽 8 米，混凝土内加钢网确保混凝土路面牢固，路面高度与外面主干路平齐，车间内要以斜坡的方式与原地基接触。
7. 车间整体墙面，设计院的方案是钢梁在墙板的外面，乙方提出钢梁可以包裹在墙板的里面，这样还能美观，乙方承诺改变后不增加费用。
8. 为保证恒温间温度稳定，增设人员出入的过渡间。
9. 乙方负责全部施工范围内的建筑物、树木等拆除清运工作。

以上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周总也已同意。

地点：东星会议室

2021. 10. 27



## 10万吨/年氯乙酸二期项目 主装置钢结构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东营华泰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山东龙兴建工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12月25日

签订地点：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山东省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甲方项目建设需要，甲方将10万吨/年氯乙酸二期项目主装置钢结构厂房工程委托乙方承包施工。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签订如下合同：

一、工程名称：10万吨/年氯乙酸项目二期主装置钢结构工程

二、工程地点：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甲方10万吨/年氯乙酸二期项目工地。

三、承包范围

1、10万吨/年氯乙酸项目主装置(二期)/320图纸范围内基础及上部结构范围内所有工程及甲方提供所有技术文件内容(除主装置管桩、主装置室内地面外图纸范围内所有工程)。

四、工程造价及付款方式

1、总造价为：**大写：伍佰叁拾万元整（¥：530万元）**，此价格为乙方包工包料，一次包死价格。本工程实际施工如发生变更，商务标书中有相同或相似单价的，按相同或相似单价乘降造系数（合同额/商务标书额）的方法进行结算；商务标书中没有的类似投标报价项目的，可参照参照2016年《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年《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2016《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19年《东营市价目表》及现行相关政策规定，定额人工费执行东建发【2019】5号文，税率执行鲁建标字[2019]10号文，要求核算造价后乘以降造系数（合同额/商务标书额）确定变更金额。工程变更签证必须经华泰集团建设总公司审核备案后方可计入工程结算。

2、付款方式：无预付款；钢结构主材进场付至总款60%并开具等额9%增值税专用发票，施工期间每月按形象进度的75%付进度款并开具等额9%增值税专用发票，安装完成开具等额9%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总款的10%，验收合格开具等额9%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总款的

5%，结算完成开具全额9%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总款5%，余款5%作为保修金三年内付清。  
支付方式为半年期银行电子承兑。

## 五、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合格且标必须满足设计图纸、工程图集、GB50205-2001《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661-2011《钢结构焊接规范》现行做法要求及现行的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要求，如果设计图纸、图集、标准、规范及相关要求之间相互矛盾或不一致，乙方须以书面形式要求甲方予以明确，并以甲方明确的要求执行，若非最新版本，则以最新版本为准；若已作废，则以替换的最新版本为准。

2、乙方应按照设计图纸、变更、图集、现行标准、规范等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监理工程师的检查和检验，并按甲方代表及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及时返工和整改，乙方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或返工后仍达不到质量标准的，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人进行整改，发生的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3、防火涂料验收以通过当地防火验收部门验收合格为准。

## 六、工程工期：

1、2022年1月20日完成钢结构承台基础工程，2022年4月30日完成主体钢结构安装，达到设备安装条件，配合安装至设备安装完成后刷面漆及防火涂料。

2、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工期要求，以上工期已考虑风、雨、雪天气及交叉配合作业等不利因素，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工期签证、索赔等事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乙方向甲方支付1000元/天的工期违约金。如遇停水、停电及不可抗力等自然灾害因素影响，或甲方提出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工期可顺延。

## 七、工程要求：

1、该工程采用包工包料方式。所有钢材、及焊接等材料的选用应符合钢结构设计总说明要求，其化学成分、力学性能和其它质量要求应符合钢结构设计总说明及国家现行标准规定。所有进场材料由招标方委托由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所需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所有钢结构的节点、加工详图设计及加工制造应符合主装置钢结构设计说明、技术协议及国家现行规范、规定的要求。

2、所有钢结构柱接头处，必须端面铣，所有柱脚铣平顶紧后焊接。

3、主材要求：H钢、花纹板、槽钢、角钢采用济钢、莱钢、邯钢产品，钢筋品牌选用济钢、莱钢、西王、永锋及石横品牌，检测标准符合钢结构设计说明要求。

4、构件表面抛丸机喷砂后油漆(油漆品牌限制如下：乐化、齐鲁)

4.1 油漆涂刷不需要防火涂料部分：表面处理：钢结构表面要除锈，除锈等级不低于

Sa 2.5。

环氧富锌底漆(两道)：干膜厚度 75 μm，

环氧云铁中间漆(一道)：干膜厚度 70 μm，

聚氨酯面漆(两道)：干膜厚度为 55 μm。

#### 4.2 油漆涂刷需要防火涂料部分：

表面处理：钢结构表面要除锈，除锈等级不低于 Sa 2.5。

环氧富锌底漆(两道)：干膜厚度 75 μm，

环氧云铁中间漆(一道)：干膜厚度 75 μm，

防火涂料：薄型，防火涂料均保证与基层涂料、面层涂料之间良好的相容性、附着力及耐久性；防火涂料验收除建筑设计总说明约定技术标准外需通过当地消防验收部门验收为合格。

为增强防腐效果，除花纹钢板、栏杆、扶手、屋面外，均需涂刷防火涂料。

楼梯扶手及钢平台护栏表面需涂刷警戒色（颜色为黄、黑），涂刷间距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定。

5、屋面板改为采用角驰 820 型，板材为铝镁锰板 3003，板厚 1mm。檩条采用双面热镀锌。

6、主装置基础垫层混凝土由沥青混凝土变更为 C15 混凝土。基础表面防腐做法为两遍环氧煤沥青漆防腐，品牌要求为乐化、齐鲁。取消基础下 500mm 级配砂石做法。

7、结构图纸中 1-6 轴所有预留洞口（4 米层 D-E 轴和 6 米层 D-E 轴除外）均用 6mm 厚花纹钢板满铺、点焊。

8、主装置（二期）320 钢结构图纸中 7-9 轴/D-E 轴的基础和钢结构部分，图纸无详细做法，不在本合同范围内。

9、预埋件的制作、加工及预埋由乙方完成，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10、工程施工所用的材料，由有资质的质量检验部门出具质量检验报告，必须达到优良标准，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采购符合质量要求的材料（不合格材料在质量达标材料到场后方可运出施工现场）。

#### 八、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造成停电、停水、窝工，工期相应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返工，费用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工期拖延造成的损失。

2、若因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及本合同规定的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甲方代表即可通知乙方，乙方除按本条款约定

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且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九、其它约定：

- 1、乙方负责编制工程的施工方案，及时组织人员设备及材料，办理开工前的有关施工手续。
- 2、应满足甲方对钢结构安装等的要求，并提供保证钢结构安装相关的技术标准和施工组织。
- 3、本工程所选用的所有材料在施工、运行及火灾发生时应对人体无毒、对环境无害。
- 4、乙方提供的钢结构构件数量及范围应以施工详图为依据，因工厂加工而增加的余量由乙方自行考虑。基础降水包含在内，结算时不再调整。
- 5、在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不准吸烟，避免明火，现场须配置满足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的防火器材。若发现乙方人员在施工现场吸烟，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罚款。
- 6、施工人员要求身体健康，无突发性疾病。
- 7、发生乙方项目管理人员无理取闹、大声喧哗、对甲方管理人员有过激言词或行为、拒不服从甲方安排、指挥、调配和管理的管理人员和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时，甲方将对乙方处以罚款，并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替换不称职的项目管理人员和无证上岗人员，如不能按时替换，或达不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提前解除乙方合同，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 8、乙方应遵守甲方指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违者按甲方有关规定执行。乙方施工期间应加强管理，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事故（包括质量、人员伤亡等）均由乙方承担。其他事宜执行双方签订的安全协议。
- 9、施工、生活用水按 4.55 元/方计算；施工、生活用电按 1.6 元/度计算。施工单位装表计量，按实际消耗缴纳费用，不再进行差价调整。收取为每月的固定 10 日，收取方式为现金（到甲方财务处缴纳）。
- 10、施工现场用彩钢板围墙进行封闭（彩钢板由甲方提供，乙方负责安装并增加支撑固定），出入口设置龙门架一处，宽度不小于 7 米，门头高为 4.2 米，门扇为折叠对开不透明式大门。门头书写企业名称，悬挂企业标志，两侧悬挂标语牌。在龙门架两侧设置七牌两图，材质要求为不锈钢。现场施工通道硬化做法：素土夯实，建筑垃圾夯实或 200mm 灰土，200mm 厚 C25 混凝土出光，宽度 6 米，长度 70 米。相关费用要求包括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取费中，不作为单独取费项目。
- 11、施工现场扬尘治理的设施（裸土覆盖、防尘炮等）必须配齐，费用包含本合同内。因政府要求重污染天气期间停工产生的费用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再进行调整。
- 12、工程结算时实行二审，所有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一审按审减额的 5%收取，二审按

审减额的 10%收取。

13、乙方承诺在甲方处产生的债权只作为双方债权债务关系处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给第三方，任何第三方主张债权的行为对甲方均不产生法律效力，后果由乙方承担。

14、若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甲方不予支付货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乙方提供的发票存在瑕疵，出现偷税漏税情形的，甲方有权扣留剩余货款，并要求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罚款。

15、乙方施工人员应遵守甲方管理规定，维护公共秩序，不得出现上访、静坐等破坏社会稳定的事件，否则，对乙方按照 10000 元/次罚款处理。

16、涉及登高、焊接、动火、动土等特种作业的，施工人员必须持有相关的特种作业证书才能进行施工。按照甲方要求办理开工前的施工手续及票证，无证不得开工。安全、文明施工要求乙方做好方案，施工现场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必要的安全警示标志及防护措施，并保持好周围整洁，乙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及多余土方要求无条件随时清理，整个项目建设区域交工前将周围场地整平。

十、**廉政条款：**乙方不得对甲方有关工作人员请客、送礼或给予回扣、佣金、有价证券、实物或其它形式的好处，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有权按供工程款的 10%-30%扣除作为赔偿。

十一、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本工程招标文件、技术协议及承包商安全管理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东营华泰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单位名称：山东龙兴建工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